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瑋億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高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上訴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5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